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丁斌、许立新、唐民松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